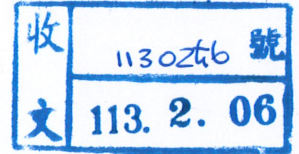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巧佳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3000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用戶新裝申請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」時間點及重申「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」已簡化刪除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第3案及臨時動議第1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依自來水法第93條第2項：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，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，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。…」，用戶申辦新裝用水應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」(俗稱軟單)，經上開座談會研商後，檢附時間點決議如下：

(一)以「建造執照(或工程契約書等)」申辦「臨時用水」者，申請階段可先檢附「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」，俟「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」時，代辦水管承裝商再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(軟單)」。

(二)以「使用執照(或其他合法接水證件)且已完成內線用水設備」申辦「普通用水」者，申請階段可先檢附「水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」，俟「通知工程款繳費」時，代辦水管承

裝商再檢附「水管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(軟單)」。

(三)以上為會員會籍證明單(軟單)檢附之最後時間，如提早檢附亦可。

三、另重申「用戶申請用水及異動委託代辦書」已簡化刪除，用戶申辦用水服務時不須檢附該委託代辦書，本公司業以104年2月13日台水營字第1040003116號函諒達在案，請督導所屬服務(營運)所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